

刑部
刑律人命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八百至八百零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

刑部

刑律人命

謀殺人長官

謀殺祖父母

父母

制使及本管

謀殺人

○凡謀

或謀諸人

殺人

造意者斬

監候從

而加功者絞

監候

不加功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殺

訖乃坐

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

若傷而不死

造意者絞

監候

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

者

造意者

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

同謀各杖一

百但同謀者

雖不行

皆坐其造意者

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

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

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而行

不分賊。及不行。又不分賊。皆仍依謀殺論。○附律一。凡勘問謀殺人

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下手助毆

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賊現獲者。方與

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

坐虛賊為得財。一概擬死。致傷多命。亦不得以

被逼勉從。及尚未成傷。將加功之犯。率行量減。

謹案此條係原例。道光五年。因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恐啟助毆傷輕者。狡避之漸。是以

刪改並增入亦不得以。○一。凡謀財害命。照律

被逼迫勉從二十二字。

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
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讎隙。有何證據。果
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
為數無多。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
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
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謹案此條

雍正二年定乾隆五年
刪去為數無多四字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

人知覺奔逃。或跌失。或墮水等項。雖未受傷。因
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造意者滿流。為從滿杖。
若其人迫於兇悍。當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

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原文死於他

所者下有照律內邂逅身死依同謀共毆人科斷二句無造意者滿流二句

○一。凡

圖財害命。應分別曾否得財定擬。其得財而殺
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
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照強盜免死
減等例問發。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
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監候。不加功者。亦照例
問發。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未得
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傷人為首者。擬絞監
候。其為從加功不加功者。俱分別遞減。

謹案此條乾隆

三年定五十三年改不行而分贓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下文不加功者亦改發黑龍江等處為奴等一。凡圖財害命應分別曾否得財定

擬其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監候不加功者亦改發黑龍江等處為奴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從而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得財傷人為首者擬絞

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

杖一百。徒三年。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改。

凡圖財害命。得

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從而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監候。從而加功。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行

而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未得財傷人為首者。

擬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

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係嘉慶十年遵

人劑黑龍江遣犯將原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句改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一。苗人有圖財害命之案均照強盜殺人斬

決梟示例辦理。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九年定 ○一。臺灣等處

商船圖財害命之案均照苗人圖財害命例擬

斬立決梟示。與命盜案內例應斬梟之犯均傳

首廈門示衆。仍將犯罪事由榜貼原犯地方。謹案

此條乾隆五 ○一。船戶店家圖財害命為害行

十一年定

旅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皆斬。為首之犯仍加梟示。同謀不行。事後分贓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至殺人未得財及傷人未死並常人圖財害命。仍照本律辦理。謹案此條同治五年定。○一。凡僧

人逞兇謀故慘殺十二歲以下幼孩者。擬斬立決。其餘尋常謀故殺之案。仍照本律辦理。謹案此條

係乾隆四十二年旨議定。○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

在十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未至十歲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之犯。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仍照本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遵

旨定例。

凡

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

辦理外。如有將十歲以下之幼孩。逞忿謀殺者。

首犯擬斬立決。

若係圖財。或有姦情事。加以梟示。

從而加功之

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

條係嘉慶十四年遵旨增定。十七年將原

例。年在十歲以上。句改為。年在十一歲以上。者。未至十歲之幼孩。句改為。十歲以下幼孩。

一。有服卑幼。圖財謀殺尊長尊屬。各按服制。依

律分別凌遲斬決。均梟首示衆。

謹案此條係嘉慶五年遵

議定旨。○歷年康熙二十六年議准。謀殺人得財。

其父兄自首者。照自首律內。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治罪。○又覆准繼母因姦謀殺前妻之女。應比照故殺妻前夫之子。以凡人論斬監候律。○五十九年覆准。圖財已經謀殺而復甦者。依謀殺人因而得財。同強盜論。皆斬律擬斬立決。○雍正三年議准。嗣後人命案件。擬以軍流等罪。咨請完結者。俱令具題。有不行具題者。將該督撫查議。○乾隆四十二年

諭。僧人界安將十一歲幼徒韓二娃用繩拴吊。疊毆立

斃。甚至其父韓貴瓏跪地求饒。亦置不理。其兇很慘。毒情罪甚為可惡。該部僅照故殺律擬以斬候。尚未為允。僧人出家持律。原不應身犯殺戒。是以每年秋審時。遇有僧人毆斃人命者。概予勾決。以示懲儆。今界安因其徒年幼貪頑。輒恃醉逞忿。頓起殺機。立置之死。是界安既犯王章。又破佛律。非常人鬪毆故殺者可比。豈可令其久稽顯戮。著交該部另行妥議定例具奏。此案即照新例辦理。○五十一年。刑部議覆。

四川總督題民婦楊張氏因與周萬金通姦。被年甫八歲之李么兒窺破。致死滅口。將該氏擬

斬監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等因具題奉

旨。楊張氏著即處斬。嗣後有謀死幼孩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向例辦理。其在十歲以下者。即照此案問擬立決。○又五十三年。刑部覈覆河南巡撫題陳文彩等謀殺八歲幼孩單香移屍圖詐錢文一案。將起意為首之陳文彩。依例擬以斬決。從而加功之陳安。擬絞監候。從而不加功之馬利。擬以滿流等因具題奉

旨。單香年僅八歲。該犯等輒忍於同謀勒斃。情殊兇狠。嗣後謀殺十歲以下幼孩案件。除為首之犯。定擬斬

決外。其從而加功者。問擬絞決。如其未加功。仍照舊例。此案陳安著即處絞。○嘉慶二年

諭。

本日閱四川省情實人犯招冊內。廖氏與滕義懷通姦。因庶長子周應鶴防範嚴密。該氏商同姦夫將周應鶴殺斃一起。將廖氏依嫡母因姦故殺庶子。其夫不至絕嗣。擬以絞候永遠監禁。又殷氏因與周三耀通姦。將伊子勒斃一起。將殷氏依親母因姦故殺子女例擬絞。因伊夫業經絕嗣。入於秋審情實。固屬按例辦理。但細覈前起案情。廖氏與滕義懷通姦。被周應鶴撞破。以顏面攸關。遂爾隱忍。該氏戀姦情密。因

伊子防範嚴密。不能續舊。遂起意商令姦夫滕義懷在牆下撒土。該氏詭稱有賊。喊令周應鶴往視。滕義懷即用刀將周應鶴立時戳斃。是其子尚有愛父之心。而此婦淫邪乃忘其夫。殘忍不仁。實出情理之外。婦道以節義為重。若身犯姦淫。罔顧廉恥。甚至因伊子礙眼。殺以滅口。是於夫婦之倫既乖。即於母子之恩已絕。無論準以母出廟絕之義。即不得復拘泥其夫有無子嗣成例。分別辦理。况嫡母之於其子。本非所生。與親母究覺有間。若於此不大為之防。則淫邪之婦。恃有名分。戀姦逞殺。實不足以維風化而飭綱。

常嗣後婦人因他故起釁故殺其子者。自當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因姦殺子者。無論嫡母親母繼母嗣母。俱照例分別斬絞。不論其夫有無子嗣。皆入於秋審情實辦理。其永遠監禁之條。即著刪除此案廖氏已飭照此旨改擬。以示防維名節懲創邪淫至意。著為令。○五年

諭。刑部具題山東民人王狗謀殺林氏一本。王狗係林氏總麻服姪。因借錢不與。將林氏用鐵鋤砍傷。攫取櫃內京錢十千。刑部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擬斬立決。固屬照例辦理。但此案王狗因借錢不與。輒起意

致死攫錢。即係圖財害命。向來圖財害命之犯。俱按律擬以斬決。該犯係屬服姪。倫紀攸關。與尋常因財起意謀殺者不同。王狗著即處決。梟示。嗣後遇有此等謀財害命。有關服制者。即著照此辦理。○十年

諭

本日三法司具題。議覆四川省遂甯縣民人陳貴圖

財。戳傷唐明一案。將陳貴照依圖財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例。擬斬立決。閱其情節。該犯見唐明帶有錢文。起意致死。其為圖財害命。固屬情真罪當。但其拔刀向戳時。止傷唐明咽喉等處。並未致死。現在傷已平復。因思人命至重。凡定擬罪名。自應以致死不致